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泯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1
1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0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泯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
○○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緣周佩盈於民國113年7月9日前某時，在臉書社團「航空哩
程機票飯店積分序號交流交換買賣社」張貼欲收購航空公司
哩程數之訊息（起訴書誤載為由劉泯佑張貼販賣哩程數之訊
息，應予更正），劉泯佑於大陸地區某處瀏覽上開訊息後，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13年7月
9日晚間6時19分起，以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暱稱
「（鳳梨圖案）」之帳號及臉書暱稱「張瑋廷」之帳號傳送
訊息與周佩盈聯繫，佯稱可以新臺幣4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
萬元，應予更正）之價格出售中華航空飛行哩程數8萬哩，
周佩盈因而陷於錯誤，同意匯款新臺幣2萬元作為定金以購
買哩程。劉泯佑另以小額換匯為由，透過不知情之大陸地區
導遊「賀雪峰」聯繫不知情之旅行社人員阮春蘭提供其名下
星展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阮春蘭星展帳
戶）供劉泯佑匯款，劉泯佑再將上開帳戶資料轉告周佩盈，
由周佩盈於113年7月9日晚間9時25分許，依劉泯佑之指示將
新臺幣2萬元匯入阮春蘭星展帳戶內，阮春蘭收到上開款項
後，因誤認係劉泯佑所匯，乃將相對應之人民幣3,580元匯

01 至劉泯佑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被告廣州農商銀行帳戶)內，以此方式詐取款項得手
03 (人民幣3,580元嗣經劉泯佑匯還，阮春蘭亦將新臺幣2萬元
04 退還周佩盈)。嗣因周佩盈匯款後遲未收到哩程數，始知受
05 騙，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周佩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我國刑法對人、事與地的適用範圍，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
11 輔以國旗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擴張我
12 國刑法領域外適用之範圍，具體以言，即依刑法第3條、第5
13 至8條之規定所示，作為(刑事)案件劃歸我國(刑事)法
14 院審判(實質審判權)之準據。而就劃歸我國法院審判的具
15 體(刑事)案件，其法院之管轄，則可區分為事物管轄、土
16 地管轄及審級管轄，以土地管轄為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17 項即明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
18 在地之法院管轄」；復參照刑法第4條關於「隔地犯」之規
19 定，其所謂「犯罪地」，在解釋上當然包括「行為地」與
20 「結果地」。又中華民國憲法第4條明定：「中華民國領
21 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22 之。」而行憲至今，實際上，國民大會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
23 議。縱然9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
24 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
25 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
26 決，不適用憲法第4條、第174條之規定。」該增修條文第4
27 條第5項並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
28 體立法委員4分之1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4分之3之出席，及
29 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
30 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
31 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但立法委員迄今亦不曾為

01 領土變更案之決議，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也不曾為領土
02 變更案之複決。另稽諸該增修條文第11條規定：「自由地區
03 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
04 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
05 條第2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
06 領土。」仍揭示大陸地區係屬我中華民國之固有領土；同條
07 例第75條又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
08 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
09 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
10 礙，為我國主權（統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
11 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揭明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且未
12 放棄對此地區之主權。基此，苟「行為地」與「結果地」有
13 其一在大陸地區者，自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最高法院108
14 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劉泯佑實行本
15 案詐欺犯行之行為地在大陸地區某處，依前揭說明，仍屬在
16 我國固有疆域內犯罪，核屬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領域，而為
17 我國刑法適用所及，本院就本案自有審判權。

18 二、又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19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告之「所在地」，
20 係以起訴而案件繫屬法院之時被告所在之地為準，其原因不
21 論係屬自由或強制，皆所不問，被告服刑監所之所在地法院
22 自係有管轄權之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44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於113年9月23日繫屬本院時，被告係
24 在法務部○○○○○○○○○羈押中，有其法院在監在押簡列
25 表在卷可憑，足認本院為被告所在地之法院，而有管轄權，
26 先予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以換匯為由取得阮春蘭星展帳戶資料，復於
29 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周佩盈聯繫出售飛航哩程數事宜後，
30 指示告訴人周佩盈將新臺幣2萬元匯入該帳戶，因而取得阮
31 春蘭匯入其名下廣州農商銀行帳戶內之人民幣3,580元等情

01 不諱，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當時我人在西藏旅
02 遊，因為VPN有問題才未能及時移轉哩程數給周佩盈，隔天
03 早上我也主動將人民幣退還給導遊，我沒有要詐欺的意思等
04 語。經查：

05 (一)被告瀏覽告訴人於臉書社團「航空哩程機票飯店積分序號交
06 流交換買賣社」張貼欲收購航空公司哩程數之訊息後，於上
07 開時、地透過臉書通訊軟體及微信與告訴人聯繫，談妥以新
08 臺幣4萬元之價格出售中華航空飛行哩程數8萬哩，並由告訴
09 人先支付新臺幣2萬元作為定金；其另以小額換匯為由，透
10 過不知情之大陸地區導遊「賀雪峰」聯繫不知情之旅行社人
11 員阮春蘭提供其名下帳戶供被告匯款。被告將阮春蘭星展帳
12 戶資料轉告告訴人後，告訴人於113年7月9日晚間9時25分
13 許，將新臺幣2萬元匯入阮春蘭星展帳戶內，阮春蘭收到上
14 開款項後，因誤認係被告所匯，乃將相對應之人民幣3,580
15 元匯至被告廣州農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6 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17 中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42118號卷【下稱偵卷】第
18 47至51、367至368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卷【下
19 稱本院卷】第29至34、82、178至181頁），核與證人阮春
20 蘭、證人即告訴人周佩盈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
21 （見本院卷第149至158、159至168頁），並有阮春蘭與暱稱
22 「贊儿@环游世界」（嗣改為「邵銀麗000000000000）間微
23 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7至49頁；本院卷第189至194
24 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50頁）、周佩盈手
25 機備忘錄擷圖（見偵卷第99頁）、臉書暱稱「張瑋廷」帳號
26 照片及個人頁面擷圖（見偵卷第107、109頁）、周佩盈與電
27 話號碼「+000000000000」間通聯記錄擷圖（見偵卷第113
28 頁）、微信帳號「Yida301135」個人頁面擷圖、被告與周佩
29 盈間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17至153頁；本院卷第19
30 6頁）、被告與周佩盈間臉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本
31 院卷第195頁）在卷可佐，先堪認定屬實。

01 (二)本院基於下述理由，認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財之犯
02 意：

03 1.證人周佩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在一個社團裡面發要
04 收哩程，然後「張瑋廷」先用臉書訊息密我，那時候我在忙
05 沒有看到，後來他直接加我的微信，暱稱鳳梨圖案的人就是
06 「張瑋廷」。當時對方說他在西藏，我用蘋果手機的FaceTi
07 me軟體跟他視訊，因為視訊有成功，所以我才匯款，我是一
08 邊匯款一邊跟他視訊，當下我還確認他有沒有收到，然後他
09 中途不知道說手機怎樣，還是他沒有講話就掛掉了，我再打
10 就打不通；對話紀錄中通話1分32秒的部分，是他說他在嘗
11 試登入中華航空的會員但忘記卡號，下方「nichole0715」
12 那個應該是我跟他要信箱，要幫他找回他的會員卡號，接下
13 來就是我叫他把名字、生日給我，我才有辦法幫他查，通話
14 26秒部分他一直說等一下、網路有問題，他收回的那兩個是
15 他的身分證，我有看到名字是「張瑋廷」還有生日，所以才
16 會問他英文怎麼寫，後來我發現查不到他的華航會員，密他
17 他也不跟我講，就跟他說不行的話就退一退，後來我也有要
18 求他接FaceTime電話，他就裝死，訊息中提到沒下載app是
19 指中華航空的app，轉哩程就是用那個登入航空公司的會員
20 再轉給我，接下來我跟他說要報警，最後在10時6分時跟他
21 說給他15分鐘回電之後就沒有再聯繫，他後面微信就把我加
22 入黑名單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59至166頁），核與卷附被告
23 與周佩盈間微信對話紀錄擷圖之內容相符（見偵卷第117至1
24 53頁；本院卷第196頁），堪認屬實。由上開交易過程可
25 知，被告於交易過程中以假名「張瑋廷」自稱，並以進行Fa
26 ceTime視訊作為本人驗證之方式取信告訴人，然於告訴人匯
27 款後被告卻未依約移轉哩程數，並以忘記卡號、無法登入、
28 尚在下載移轉哩程數所需之應用程式等理由推託，於告訴人
29 表示可以代為查詢會員卡號時，被告即提供不實之「張瑋
30 廷」相關身分資訊，導致告訴人查詢無著，更旋將告訴人之
31 帳號封鎖，使告訴人無法而斷絕聯繫，顯見被告自始即無履

01 約之意願，而係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向告訴人表示欲出售哩
02 程數甚明。

03 2.依卷附告訴人與被告間微信對話紀錄可知，於被告表示無法
04 立即移轉哩程後，告訴人隨即要求被告將款項退還（見偵卷
05 第147、153頁），被告就此固稱其於翌日上午即將人民幣3,
06 580員匯還「賀雪峰」云云，然證人阮春蘭於本院審理時證
07 稱：當時是我西藏拉薩的同事跟我說我們團上的客戶要換
08 錢，於是我就把帳戶給他，等於是轉到我的臺幣帳戶，我再
09 用人民幣轉給他，113年7月13日我到德音派出所作筆錄之前
10 帳戶就被凍結，當時我人在海外，趕了連夜班機回來，知道
11 好像是被盜用後，就到德音派出所報案；我有用LINE跟周佩
12 盈聯繫，說她是把錢轉到這個帳戶，但不是我知道的那個原
13 因，我就說那沒關係，我先把錢還給她，我們再處理後面的
14 事情；我發現此事之後就馬上聯繫「贊儿@环游世界」，是
15 我告訴她之後她才知道出了狀況，在這之前「賀雪峰」沒有
16 跟她說過換匯要取消，也沒有人跟我說這個交易不成功，要
17 我把2萬元退還給匯給我的人；據我所知劉泯佑後續有把錢
18 退給「賀雪峰」，這筆錢有進到公司的帳戶，時間就是我跟
19 「贊儿@环游世界」對話中所示之（113年）7月12日，是我
20 跟公司反映後才退錢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9至157頁），核
21 與卷附阮春蘭與暱稱「贊儿@环游世界」（嗣改為「邵銀麗
22 00000000000）間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7至49頁；
23 本院卷第189至194頁）及其中「贊儿@环游世界」所傳送交
24 易時間為113年7月12日上午10時44分許，由「**佑」匯入3,
25 850元之交易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193頁圖9）所示情形一
26 致，足認證人阮春蘭所證確屬真實，可以採信。由上開情節
27 以觀，被告於113年7月9日即已知悉其並未依約移轉航空哩
28 程數，並經告訴人要求退還款項，卻未立刻將阮春蘭匯入之
29 人民幣3,850元匯還導遊「賀雪峰」，亦未告知取消換匯事
30 宜，直至113年7月12日因證人阮春蘭發現帳戶遭到凍結而聯
31 繫「贊儿@环游世界」，再由「贊儿@环游世界」轉知「賀

01 雪峰」後，被告始將款項匯還，足見被告就上開款項確有不
02 法所有意圖無訛。

03 (三)被告所持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

04 1.被告固辯稱其確有出售航空哩程之意願，僅係因VPN出問題
05 而無法履行云云，惟依證人周佩盈上開證詞及卷附告訴人與
06 被告間微信對話紀錄可知，告訴人依指示匯款後，被告主要
07 係以忘記會員卡號、未下載相關手機應用程式等情事作為其
08 無法立即履約之理由，復憑藉不實之身分資料使告訴人無法
09 協助查知會員資訊，並旋即主動將告訴人之微信帳號封鎖而
10 斷絕聯絡，故被告未依約履行並非僅單純出自於網路連線問
11 題，而係自始無履約之意願，至為明確。

12 2.被告雖又辯稱其於告訴人匯款翌日（即113年7月10日）上午
13 即主動退還款項，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云云，然被告係於113
14 年7月12日經證人阮春蘭透過「贊儿@环游世界」向「賀雪
15 峰」反映交易問題後始退還款項之事實，有如前述，被告此
16 部分所辯解顯與卷存事證不符，自不足採。至被告雖於事後
17 將人民幣3,850元匯與「賀雪峰」，然詐欺取財罪係即成
18 犯，以施用詐術之一方取得財物，致被詐欺之一方因而生財
19 產之損害為要件，所稱財產之損害，於被害人因交付款項時
20 即已發生，縱行為人事後返還全部或部分詐欺所得，仍無礙
21 詐欺取財犯行之成立。被告即使將所取得之款項全數退回，
22 仍無礙於本院上開認定被告於與告訴人周佩盈、透過他人與
23 阮春蘭議定交易之初，即有詐欺取財之故意，亦無從僅憑被
24 告於案發後退款之行為，即反推其無詐欺取財之故意。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6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罪名：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
30 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31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本案係由告訴人於臉

01 書社團張貼欲收購航空公司哩程之貼文後，被告始以私訊方
02 式與告訴人聯絡，難認被告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訊
03 息之舉，公訴意旨此部分尚有未恰，惟其社會基礎事實相
04 同，且本院於審理期日亦當庭告知被告所涉上述罪名（見本
05 院卷第169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就此部分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7 (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516號移送並
08 辦部分，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09 (三)科刑審酌：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11 手段取財，竟透過三方詐欺手法詐取財物，所為實有不該，
12 並考量被告甫於113年4月間因佯稱可出售哩程數、寶可夢卡
13 片或進行換匯，得款後卻未依約履行之行為，經臺灣臺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見本院卷第197至207頁之113年
15 度偵字第7668號起訴書），仍再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法敵
16 對意識非輕，犯後復始終飾詞否認犯罪，並以不實情節為
17 辯，難認有何悔意；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
18 案詐取財物之數額、案發後被告已將款項匯還等犯罪情節；
19 及其先前曾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宣告緩刑2
20 年，緩刑期間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止，本案
21 係於緩刑期內再犯，且另有其他詐欺犯罪紀錄，素行難認良
22 好（見本院卷第243至253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在學、從事自行車專賣店、經濟
24 狀況普通、與父母、妹妹同住、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之
25 人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1頁）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犯罪所得：

30 被告本案犯行所詐得之人民幣3,580元業經其匯還「賀雪
31 峰」，有交易明細擷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3頁圖9），

01 證人阮春蘭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上開款項確有返還至公司帳
02 戶，其亦將告訴人周佩盈匯出之新臺幣2萬元退還等語在卷
03 （見本院卷第151、155頁），足見被告已未保有其本案犯罪
04 所得，各該款項亦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第5款規定，不另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6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7 1.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
08 號SIM卡1張）為其所實際持用等語在卷（見偵卷第9頁），
09 足認該行動電話及SIM卡係其本案犯行中持以與告訴人周佩
10 盈聯繫詐欺事宜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
11 以宣告沒收。

12 2.被告於本案中固使用其廣州農商銀行帳戶收取詐欺款項，然
13 帳戶提款卡並非等同帳戶本身，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使
14 用扣案之提款卡自帳戶內提領犯罪所得，是扣案被告廣州農
15 商銀行帳戶提款卡1張尚難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
16 告沒收。

17 (三)其他扣案物品

18 其餘扣案之新加坡幣324元、新臺幣1,900元及信用卡、金融
19 卡、銀行卡等物品，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故
20 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2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之洗錢罪嫌。惟查，被告向告訴人周佩盈施以詐術，使其將
24 新臺幣款項匯入阮春蘭星展帳戶，另以換匯為由使阮春蘭誤
25 認該等款項係被告所匯入，遂將相應之人民幣款項匯至被告
26 廣州農商銀行帳戶內等情，業據認定如前，是被告所為犯行
27 固涉及阮春蘭名下帳戶，然其詐得之款項，金流之去向均可
28 追查，並未有掩飾、隱匿所得，將其匯款至不詳帳戶或其他
29 去向之行為，該贓款尚在合法之金融帳戶內，且可明確知悉
30 係被告所收取之款項，故被告此部分所為難認已製造金流斷
31 點、妨礙金融秩序，而難論以一般洗錢罪，本應為其無罪之

01 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罪嫌若屬成立，與前開經論
02 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03 諭知，併予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昱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